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電子信箱：bml5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3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檢署函釋內容 (4956609\_108304316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建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之工程採購案，涉營造業法（以下稱本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5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80030277號函辦理。
- 二、來函說明四略以：「...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並本法第3條第7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又說明五略以：「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聯合承攬」1節，請參酌說明四辦理。....」。
- 三、依其函釋內容，旨揭工程案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異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應非屬營造業第3條第7款之聯合承攬，應無違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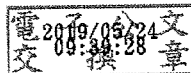
反營造業法第4條之規定，上開說明請參處。

四、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6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3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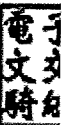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003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局函詢貴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重慶南路3段2號建築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之工程採購案，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並復貴局108年4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5361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2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並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本法第3條第1款業有明文。
- 三、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11條，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四、再依本法第24條第1項，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並本法第3條第7款，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



都市發展局 1080510



\*BCAA1083043166\*

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五、貴府所詢旨揭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由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水電業者承攬水電工程，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聯合承攬」1節，請參酌說明四辦理。至有關營造業承攬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總額認定方式，則請依說明三規定，依個案實情本權責審認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